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莊涵予

被告 盛富製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文

被告 吳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
14條及連帶保證書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、第
35頁、第37頁及第3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附表編號2所請求違

約金之起算日原為「自111年5月31日起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民事更正狀將該項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盛富製冰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富公司）於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李宏文、吳哲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均約定自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改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005%計算浮動計息，並均約定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每1個月為1期本金平均攤還，復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盛富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，於112年4月28日均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將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變更為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平均攤還。詎盛富公司僅清償部分本金及至112年4月30日止之利息，嗣未能依約履行，經伊屢次催討未果，尚欠伊本金共583萬3,331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而李宏文、吳哲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盛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1、被告李宏文到庭稱：確有借該筆款項，對於金額沒有意見，目前因為經濟能力的問題，沒有辦法清償等語。

2、被告吳哲緯到庭稱：伊是連帶保證人，確實有借款，對於金額沒有意見，目前失業，伊跟李宏文是朋友，李宏文是伊老闆，才會願意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暨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388萬8,888元	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 利 率 2.598% 計 算。	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2	194萬4,443元		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83萬3,331元		